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93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937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4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283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27258268

電子信箱：rana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283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月19日106介字第0119A號函。
- 二、本府自103年3月28日公告實施之「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涉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五、建築物及景觀系統（一）建築物高度在考量建築環境現況及整體視覺景觀和諧下，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以下之3層樓。……（三）屋頂形式 1. 建築物屋頂型式以融入山坡地天際線之景緻為原則，採斜屋頂型式，並配合周邊建築物景觀，以營造地區特色。2. 建築物斜屋頂，其設置規範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查前開辦法第二條規範：「一 斜屋頂

建管處 1060425



DDAA10647937200



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10.5公尺。」，故建築物高度之檢討自應依前開規定以10.5公尺為準，且與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物高度不同。

三、本案係由保護區變更為溫泉特定專用區，基於周邊山林景觀及建築量體之和諧及全市保護區一致性之管理原則，避免開放溫泉產業使用後，溫泉特定專用區之建築量體與周邊保護區之建築高度差異過大，故本案10.5公尺之建築物高度依前開計畫規定採「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各部最高之垂直高度上限」辦理。

正本：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



訂

線